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将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10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16年5月1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登记请在信封上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9:0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公司办公楼602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1178

(3) 传真号码：025-51180028（传真请标明：董事会办公室收）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克义

电话：025-51180028

传真：025-51180028

邮箱：dsoffice@baose.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邮政编码：21117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02

2、投票简称：宝色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宝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不超过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股东：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5月16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